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1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壹、 教務長報告

貳、 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 業務報告

肆、 備查案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9 條案，提請 討論。(註冊組)頁 32

提案二：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課務組)頁 34

提案三：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頁 39

提案四：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頁 44

提案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雙聯學制協議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頁 47

提案六：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理學院)頁 59

陸、 散會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1	<p>案由：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如附件本，略）。</p> <p>決議： (一) 體育系輔系課程架構表「游泳運動（一）」修正為「必修」；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學校諮商實習」英譯修正為 School Counseling Practicum。 (二)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非師資培育」修正為「放棄師資培育」。 (三) 「鍵盤樂」之英譯名稱統一為 Keyboard (四) 餘照案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p>	<p>1. 人文學院：依決議辦理，其中語文教育學系、美術學系與英語學系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做課程修正。</p> <p>2.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本院數教系、資訊系及數位系將於本(100)學年度第 2 學期再修正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表。</p> <p>3. 教育學院：已轉知所屬系所依決議辦理，其中，教育學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另有修正，擬提送本院 100 學年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待審議通過後，再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p> <p>4. 管理學院：已於系、學程網頁更新，觀光學程及事經學程並將列於 10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101.3.6100-2 期初教務會議)</p>	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p>案由：有關「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單科扣考規定是否需修正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取消扣考制度，並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 (100-1 期末教務會議)</p>	<p>依決議辦理，並已列至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進行學則修正討論。 (101.3.6100-2 期初教務會議)</p>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3	<p>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p> <p>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p>	<p>特教系另有修正，並經 101 年 1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101.3.6100-2 期初教務會議)</p>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需俟 6 月 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確認「取消扣考」之學則修正案後，始得依流程簽核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繼續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在案，惟第 3 條及第 9 條因教育部尚有法規修正意見，故將續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繼續列管
6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將續提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繼續列管
7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已轉知所屬系所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所屬單位之網頁。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10	案由：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及音樂學系院級/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語文教育學系及音樂學系院級/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已於網站公告。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系所評鑑相關業務：

- (一) 3月9日中午舉行第9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與各受評單位協調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委員實地訪視之相關行政配合事宜。
- (二) 4月9日下午召開第10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說明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各項行程之工作細節。
- (三) 4月25日進行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感謝觀光學程吳主任熱情提供會議場地與佈置場景供各系所觀摩，觀光學程、音樂系、體育系、臺語系分享寶貴之實務工作經驗。
- (四) 4月23、24日及4月26、27日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來校進行本校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已圓滿結束，感謝20個受評單位長期以來的努力奉獻。後續相關事宜包括：
 1. 7月16日-20日暑期在職專班實地訪視(7月16-17日美術系;7月19-20日語教系、區社系、科廣系)，其行程並經高教評鑑中心調整為一天半。
 2. 各系所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將自我評鑑資料置於系所網頁，並於8月16日前提供連結網址供教務處彙整、測試後於8月31日前函覆高教評鑑中心，請各受評單位及早規畫。
 3. 9月1日-22日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覆。
 4. 12月10日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公佈(本校共有51個班制，故將有51個認可結果)。

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一) 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0-101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已於3月29日完成期中成果報告書，並如期繳交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彙整報部。
- (二) 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0-101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已於5月3日邀集各相關行政單位召開第二次管考會議，主要檢討執行率及初步討論資本門剩餘款處理相關事宜。
- (三) 本校中區區域合作計畫與中山醫學大學於5月18日下午，假該校正心樓13樓會議廳合辦「全校性教學提升之次中心學校交流座談會」，內容

包括本校大一國文書寫與閱讀教學經驗分享、逢甲大學教師評鑑及輔導機制、中國醫藥大學 TA 與課輔小老師制度等。

- (四) 本校中區區域合作計畫相關同仁 30 名，於 5 月 21 日由丘周剛教務長領隊，前往暨南大學（中區夥伴學校）參訪及參與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期藉由夥伴學校辦學經驗分享，作為本校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

- (1) 2 月 23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總成績處理軟體暨甄試結果上傳作業說明會。
- (2) 依規定於 2 月 29 日前回報 101 學年度各招生學系考試入學分發名額確認表（不含回流名額）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教育部核定分發名額為 486 名。
- (3) 3 月 7 日參加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暨學系觀摩會」，會議程包含「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結果報告」、「甄選作業規劃」、「校系經驗分享」、「綜合座談」。
- (4) 本處於 3 月 9 日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頁下載公告並寄發「繁星推薦」錄取通知單，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86 名，分發錄取本校人數共計 88 名（含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另於 3 月 22 日前受理錄取生放棄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名額 6 名，屆時將回流指考分發。
- (5) 3 月 14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個人申請」考試招生預算分配相關事宜。
- (6) 3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總成績處理軟體使用說明會。
- (7)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報名時間為 3 月 13 日至 15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提供各校下載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名單，本校各學系於 3 月 23 日前將第二階段考試報名

相關通知及表件以掛號寄送考生，並公告於所屬學系網頁供考生查詢或下載使用。

- (8)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生應於3月29日前將審查資料及報考費用收據寄至本校，以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作業。另本處業已建置本校大學甄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登錄系統作業 (<http://campus.ntcu.edu.tw/ntcu/ck/raudit>) 供考生自行登錄考試時間，系統開放時間為3月26日(一) 09:00至3月29日(四) 17:00。
- (9)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考試日期為4月13日至15日，各學系考試日期為：
 - (1) 4月13日(五)--特教系、臺語系、資工系、文創系。
 - (2) 4月14日(六)--教育系、區社系、數教系、科廣系、英語系、國企系、美術系、體育系。
 - (3) 4月15日(日)--語教系。
- (10) 4月18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個人申請」考試招生放榜事宜。4月20日辦理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放榜及寄發成績單作業。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5月3日至5月4日。
- (11) 「個人申請」於5月10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錄取公告，本校招生名額197名，分發錄取名額169名，所餘28名缺額將流用至大學指考分發。另分發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7名。本處業將錄取通知及放棄錄取申請書寄送錄取生，並依甄試委員會規定時間內受理放棄申請。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3月16日教務長參加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暨審查會議。
- (2) 5月1日教務長參加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 (3) 5月4日參加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二次委員會議。
-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函送本校錄取名單4名(外加名額：特教系1名聽障、語教系1名聽障、諮商系1名學障、體育系

1 名聽障)，原招生名額為 8 名，本處業將錄取通知及放棄錄取申請書寄送錄取生，並依甄試委員會規定時間內受理放棄申請。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本項考試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10 日公告分發結果，本校招生名額 5 名，分發錄取 5 名（諮心系 1 名離島、幼教系 1 名離島、英語系 3 名原住民），本處業將錄取通知及放棄錄取申請書寄送錄取生，並依甄試委員會規定時間內受理放棄申請。

4. 5 月 7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 19 名（含 2 名技保外加名額）。

5. 大學部轉學考試：

(1) 4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2) 轉學考試簡章業於 5 月 1 日上網公告，並供免費下載使用。訂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受理通訊報名，6 月 26 日辦理考試，7 月 10 日放榜。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暨港澳生）：

(1) 「個人申請」申請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共計 52 件，各相關學系於 3 月 9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3 月 15 日前回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本校招生名額 23 名，經分發錄取 5 名（幼教系 2 名—香港、澳門、音樂系 1 名—馬來西亞、資工系 2 名—香港、澳門）。

(2) 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馬來西亞地區，本校分發錄取人數 10 名（語教系 1 名、諮商系 1 名、特教系 1 名、國企系 4 名、文創系 1 名、數教系 2 名）。

(二)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碩士班招生考試：

(1)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闈作業。

(2) 3 月 24 日及 25 日分別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作業。

- (3) 3月16日至30日本校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4) 4月10日召開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討論招生考試違規事項討論會議。
- (5) 4月16日召開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討論放榜事宜。
- (6) 4月20日辦理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放榜及寄發成績單作業。
- (7) 5月5日本校求真樓辦理101學年度碩士班正取生新生報到作業。
- (8) 5月8日公告101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後續備取生遞補作業。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1) 一階段網路報名時間自2月13日起至2月29日止；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時間為3月3日至3月5日，招生名額30名，完成報名人數2106名。
- (2) 3月14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本項考試招生預算相關事宜。
- (3) 4月10日公告考試筆試地點及報考人數，考試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
- (4) 4月18日至4月22日辦理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 (5) 4月22日辦理招生考試「筆試」作業，並於4月23日公告試題、選擇題參考答案，受理考生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反應。
- (6) 4月23日至29日辦理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7) 4月30日辦理筆試答案卡讀卡及人工抽閱作業，以及公布選擇題正確答案暨試題疑義回應。
- (8) 5月2日召開10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

議，討論辦理考試當日及襄卷期間考生違規事項處理事宜。

(9)5月4日召開10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初試放榜事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數共計95名，訂於6月9日、10日辦理複試作業。

(10)5月5日至5月6日辦理招生考試初試成績單印製、查對等作業。

(11)5月8日辦理初試成績單寄發及初試放榜作業。

(12)5月8日至5月14日受理10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初試成績複查作業。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1)5月9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2)考試報名作業，於4月20日下午、4月21日上午辦理現場報名作業。招生名額15名，報名人數40名。

(3)5月10日公告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口試名單，5月16日辦理口試作業。。

(4)辦理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命題作業及答案卷印製作業，5月26日辦理語教系、教育系博士班「筆試」作業，5月27日辦理口試作業。

二、學雜費業務：

(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業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3月底完成資料上傳作業。

(二)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間自5月14日至5月21日止。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1.10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一升二共14個學系受理轉系（名額為26名）、二升三共11個學系受理轉系（名額為33名）。申請時間自3月5日起至3月12日止，申請件數16件，核定轉系共10人。

2.101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時間為5月1日至5月4日止。

3.100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20名（大學部5名、日間碩士班14名、博士班1名）；碩士在職專班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3名。

4. 101級大四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程序通知，業已送請各學系辦公室轉知101級畢業生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上網登錄大四學生成績期間自5月14日8時起至5月27日24時止。

五、考選部各種考試學歷查驗作業：

（一）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之學歷資料，本處業依考選部規定時程內（3月10日內）完成查驗並回報。

（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報考人之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於5月25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考選部查驗結果。

六、3月21日參加教育部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說明會。

七、5月10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八、校務章則修訂：

（一）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業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二）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業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並公告實施。

九、招生宣傳：

（一）3月7日參加彰化縣文興高中招生博覽會。

（二）3月18日配合教師檢定考試作業，分別於本校求真樓及女中考場設置招生宣傳攤位。

（三）3月28日參加台中市忠明高中招生說明會。

（四）4月13日參加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01學年度應屆結業生升大學博覽會」。

（五）5月10日參加國立員林家商升學博覽會。

（六）5月11日參加台中市明德女中升學博覽會。

（七）5月15日參加國立竹山高中招生宣傳博覽會。

- (八) 5月17日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九) 5月23日參加臺中市東山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 5月24日參加海外僑生(港澳生)個人申請制招生策略暨2012年港澳教育展籌備會議。
- (十一) 印製招宣簡介、宣傳品等。

◎課務組

一、開排課及各項統計資料：

- (一)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 (二) 自101學年度起於碩博士班開課者，須符合授課資格之規定，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檢視安排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是否符合其規定，若安排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未符合其規定，係因系所於開課作業上有窒礙難行，請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 辦理101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事宜，日間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開課資料於5月23日上網公告，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課表訂於6月11日上網公告，上課時間為7月2日至8月31日共計九週。
- (四) 填報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科目至大學院校資源網，共計填報1445筆科目。
- (五) 彙整各系所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人數、校際選課人數、「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並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六)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於5月11日上網公告，並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連絡各科任課教師於5月20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已於5月21日統計，上網率為**87.82%**。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 上網率	各學院 上網率
學教育 院	測統所	11	59	0	100%	93.48%
	教育系	39	140	24	82.86%	

	幼教系	13	95	0	100 %	
	特教系	14	74	2	97.30 %	
	體育系	32	92	4	95.65 %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3	32	13	59.38 %	87.39 %
	事經碩士學位學程	5	27	0	100 %	
	觀光碩士學位學程	6	26	0	100 %	
	文創學程	19	34	2	94.12 %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10	37	2	94.59 %	82.20 %
	諮心系	15	45	2	95.56 %	
	語教系	19	71	7	90.14 %	
	區社系	20	47	3	93.62 %	
	美術系	19	62	1	98.39 %	
	音樂系	41	108	50	53.70 %	
	台語系	11	34	0	100 %	
	英語系	24	51	16	68.63 %	
理學院	數教系	19	70	7	90 %	87.15 %
	科廣系	16	100	12	88 %	
	資訊系	13	49	0	100 %	
	數位系	13	69	18	73.91 %	
軍訓室		5	16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377	1338	163	87.82 %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七)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2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選課人數	備註
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156	

2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3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4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78	
5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6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130	

(八)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待聘	大一通識	台灣生態系
2	通識中心	待聘	大二通識	臺灣現代戲劇概論
3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4	資訊系	張林煌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5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科學論文寫作
6	測統所	鄭富森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影像與聲音處理系統
7	測統所	王脩斐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8	測統所	王脩斐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教育統計專題(一)
9	科廣系	李松濤	科研二甲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二、學分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 294 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 7,674,552 元。

三、學生競賽與學習：

(一) 5 月 15 日辦理完成校內（閩客語）語文競賽相關事宜。

(二)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6 週，本學期共計有教育系、文創學程等二學系申請並執行。

(三) 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試務工作，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7：20 ~ 18：20 在求真樓舉行。

(四) 辦理 101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1. 5 月 8 日辦理 101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說明會。
2. 5 月 9 日辦理 101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博覽會。
3. 5 月 15 日前各開課單位接受學生申請。
4. 5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已於本校網頁公佈，合計 295 名申請合格。

(五) 辦理「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相關事宜：

<p>(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回饋意見在校<u>生</u>教學意見填寫日期</p> <p>第一梯次：05/07 零時起至 05/23 下午 3 時止</p> <p>第二梯次：05/24 下午 4 時起至同日下午 6 時止</p> <p>(二)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回饋意見<u>畢業生</u> 05/01 零時起至 05/20 下午 6 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magenta;">第一次選課：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第 15 週)</p> <p>◆ 本次選課不綁教學意見回饋。</p> <p>◆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p>		
選課日期暨時間	可選課對象	開放選課種類
101/05/21 (一) 18:30 至 05/22 (二) 15:30	大三各班師資生。	選大四所屬學群課程
	大三各班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大四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101/05/21 (一) 19:00 至 05/22 (二) 15:30	大二各班師資生。	選大三所屬學群課程
	大二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三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101/05/21 (一) 19:30 至 05/22 (二) 15:30	大一各班師資生。	選大二所屬學群課程
	大一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二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四、大三、大二各學群課程
101/05/22 (二) 18:30 至 05/23 (三) 16:00	大三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大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二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選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一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

		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四、大三、大二各學群 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第二次選課：通識教育課程選課（第 15 週）

選課日期暨選課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05/23 (三) 18:30 至 05/24 (四) 16:00	大學部二年級	大三通識
101/05/23 (三) 19:00 至 05/24 (四) 16:00	大學部一年級	大二通識
101/05/24 (四) 18:30 至 05/27 (日) 23:59:59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通識課上下互選

備註：◆本次選課**綁**教學意見回饋。

◆ **不開放**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專門課程、專長增能課程選課。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第三次選課：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第 16 週）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05/28 (一) 18:30 至 05/30 (三) 8:00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碩博班	1. 限 本班 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101/05/30 (三) 18:30 至 06/01 (五) 17:00	各年級及碩博班	各年級及碩博班 1. 本系專門課 下修 。 2. 同年級專門課 互選 。 3. 開放專長增能課程 自由選課 。
	大一大二大三幼教學程 學生	選所屬同年級幼教系課程

◆ 本次選課**不綁**教學評量/**不開放**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本次選課結束後即**設有人數下限限制**，若未於本次選課退選並確認無誤，課程確定開課後即無法進行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退選（亦無法以人工退選方式辦理）！

暑期選課（第 18 週）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06/11（一） 18:30 至 06/15（五） 8:00	參加暑期選課者	暑期開課課程（詳細開課資料請至選課專區查詢）

大二體育（暑假首週）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06/18（一） 14:00 至 06/22（五） 14:00	大一	大二體育

101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選課

網路選課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新生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101/08/27（一） 10:00 至 08/28（二） 17:00	大學部日/碩博班新生	1. 本班 專門課。（大學部專門必修課將於選課前先行轉入個人選課資料） 2. 大一通識課
101/08/29（三） 10:00 至 08/30（四） 17:00	大學部日/碩博班新生	1. 同年級專門課互選。 2. 大一通識課

第四次選課：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限網路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101/09/17（一） 18:30 起 至 09/21（五） 23:59:59	全年級	1、專門課、教育專業課程下修、互選。 2、通識課上下互選。 3、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大二	大二體育

本次選課設有學分下限限制。(大一至大三為 16 學分，大四為 9 學分)

辦理人工加退選=>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 (不開放網路選課)

辦理日期暨時間	可申請辦理者	可加退選之科目
101/09/24 (一) 8:00 至 09/28 (五) 17:30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者。	1.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之科目。 2. 「上修」及「超修」者，詳見後述說明。

四、課程規劃與審查相關業務：

- (一)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 101 學年度完善之課程地圖，俾利學生生涯規劃與學習。
- (二) 辦理中區區教學資源中心之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2D 課程與學程精實及 5D 教學評量深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 (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4 月 17 日舉行，相關提案循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及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一般性業務：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業務：

已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完成通識課程第二次線上選課。

(二)通識課程學分採抵業務：學生修習新舊通識課程採抵清單上表列之通識課程可直接採抵學分，若非清單上所列課程須依程序填寫採抵報告書，核准後方可認可學分。

(三)通識中心例行性會議：5 月 1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會議，討論中心提升為校級一級單位之說帖內容。

(四)通識課程活動：

6 月 9 日辦理通識課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野外實作課程，赴苗栗出磺坑油礦博物館、過港貝化石區等地實察。

(五)預計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

二、101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電影配樂賞析」-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及「海洋系統科學導論」-供師培生選讀認列師培課程學分、亦可供科廣系學生認列為該系自由選修學分，敬請各師長鼓勵學生踴躍選讀。

三、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

(一)英文能力提升：

1. 辦理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統計業務。
2. 補助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報名費之學生。

(二)補救措施：

1. 5月21日辦理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英文會考，共99人報名。
2. 6月9日辦理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英文會考，共250人報名。
3. 3月12日至5月31日辦理英文能力加強班，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4班，開放給已參加校外中級檢定未通過之大三、大四學生報名參加(大四生免附證明即可報名)，採密集式上課，週一至週五，每天4小時，共72小時。

四、承辦教育部計畫業務：

(一)承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英文基本能力提升方案：配合推動「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詳細內容可參考上述工作內容。
2. 國文能力提升方案：5月28日辦理100學年度第2次大一國文會考，考試結果供國文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末學習成效參考。
3. 「通識教育再認識」徵文比賽活動已於5月21日截止，活動目的在讓同學正確認識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之定位與教育目標。
4. 即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第二波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凡認證達12次且經授課教師或教官簽章評閱者，得持通識護照前往通識教育中心領取7-11禮物卡(價值200元)。
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兩門跨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臺灣生態系」及「臺灣現代戲劇概論」，課程由中國醫藥大學專長師資赴本校擔任授課教師，10人以上即開課，並可認列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6. 本學期自101年7月2日起至7月31日期間，開設夏日大學「舞蹈藝術賞析」通識課程，提供中區區教學資源中心伙伴學校學生選課，各校所開設之部份課程亦能認列本校通識學分，以達資源共享之效。

(二)承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1.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5月28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邱郁文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洋生態與物質循環」。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5月28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張豪賢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洋生物危機因子」。
3.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6月1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宋克義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海洋生態與物質循環」。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5月24日舉辦「教學媒體設計與選用」講座，感謝教師熱情參與及支持，活動順利結束，後續將進行研習滿意度調查分析，並以分析結果作為持續改善辦理之依據。
- (二)5月31日(四)上午10:00-12:00於本校求真樓k401舉辦教師教學精進講座-「教學評量的反思」，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邱文彬所長蒞校擔任主講人，活動順利結束，感謝教師熱情參與及支持。
- (三)訂於8月22日-23日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包括教師成長講座、教師評鑑及研究升等座談活動，屆時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教師教學輔導：

- (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通過之教師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並請於期末繳交實施成果報告，經該所屬單位主管考核其精進教學計畫成效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二)擬於101年8月配合100學年度2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進行教師精進教學輔導。屆時敬請各單位依據課務組提供之教學待輔導教師名單，進行晤談與啟動教學輔導。

三、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 (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已於3月正式啟動，本學期共有四個團隊，皆完成3、4、5月份對話交流，感謝 Mentor 教師熱情帶領交流。
- (二)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Mentor-Mentee 期末交流座談會擬於新進教師研習營8月23日(四)上午與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團隊期初相見會聯合舉辦，期以輕鬆的茶會方式進行傳習活動歷程經驗分享，藉由本次交流之寶貴經驗與建議，讓新進團隊了解互動過程，敬邀 Mentor-Mentee 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踴躍與會參加。
- (三)擬於8/22-8/23辦理101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包含教師評鑑升等、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以及校園導覽等各場次講座及活動，歡迎本校教師踴躍上網報名參加，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

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一)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1 專業社群引導之教師成長方案。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3 月開始實行，共補助 18 個社群。截至 101 年 5 月底，獲補助社群活動總數為 30 次，各社群活動相當踴躍。本實施計畫期程將於 101 年 9 月底結案，獲補助社群需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經費核銷。

2. 為提供教師社群間知識交流及分享應用，進而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已於 101 年 5 月 30 完成「教師教學社群系統建置」，預定於 101 年 6 月舉辦教育訓練講座。

(二)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3 教學助理質量強化方案。推動「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本學期獲教學科技助理補助之申請教師 30 名，聘任教學科技助理共 40 名。於 3 月份開始執行，協助教師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教學，提升教學成效。

(三)持續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5D3 教師成長輔導方案。

五、教學助理制度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專業知能，並加強教學助理校際間交流，特與中山醫學大學共同辦理二場次「教學助理跨校研習」。第一場業於 5 月 23 日(三)在本校求真樓 K107 演講廳辦理，會中邀請逢甲大學楊裕仁老師蒞校進行「大學生的時間管理」專題演講。第二場則於 5 月 31 日(四)14:00-15:30 於中山醫學大學辦理，並邀請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老師率領其教學助理共同分享。藉由此次跨校研習，期能提升本校及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專業成長並達到兩校教學助理經驗交流之效。

(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依規劃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決議通過，後續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

- 六、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9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20 期教學電子報，預計於六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 七、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決議通過，後續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討論。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調整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獨立研究開課年度事宜，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暑期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安排於第三暑期開課 2 學分。
- 二、本處註冊組將於 101 年 6 月 5 日提校務會議修改本校學則之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自四至六暑期調整為二至四暑期。若奉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配合學則修改修業年限，自 100 年度起入學暑期班獨立研究課程將調整於第二暑期開課，上課時間為當年 9 月至隔年 6 月。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一、二），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2月17日100學年度第11次籌備處籌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處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本處主任為召集人，委員由籌備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師資培育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二至三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代表若干人等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限。任期至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成立為止。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規劃、評估及審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決議事項須送本處籌備會議確認。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處籌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自動失效。

備查案二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4.0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08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1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所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所畢業生擔任，任期二年。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且由學生推選代表二人列席參與會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學士班統籌課程規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4 月 1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奠定學生紮實之基礎專業知識、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管理學院擬規劃「學士班院級課程」。
- 三、「院選修課程」為必選科目，將由管理學院統籌開設，規劃課程，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規定回溯採認兩科選修課程至 98-10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課程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IB3001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Practices and Entrepreneurship	選	3	3	四上	由國際企業學系規劃
ACC0001	企業倫理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Ethics	選	3	3	四下	由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規劃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四

案由：101 學年度臺語系停開「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增設「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訂「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人文學院、理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課程科目表（附件一、二）。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四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級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401	網路社群經營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選	3	3	二上	
ZSP76402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403	數位設計認證技術 Digital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404	網頁設計認證技術 Multimedia web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選	3	3	三下	
ZSP76405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of the Company Web Site	選	3	3	四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網頁設計 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 審查 結果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網路社群經營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community	3			
	網頁媒體視覺設計 Internet media planning and production	3			
	數位設計認證技術 Digital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3			
	網頁設計認證技術 Multimedia web design technology certification	3			
	企業網站服務設計 (Service Design of the Company Web Site)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備查案四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或大三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學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3	創意媒體行銷 Creative Media Marketing	選	3	3	二上	
ZSP76206	創意媒體設計 Creative Media Design	選	3	3	二下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07	3D 動畫進階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刪除科目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三上 三上	
ZSP76208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07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三下	
ZSP76209	數位媒體專題 Digital Media Project	選	3	3	三下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及通識課程科目表
（如另本附件）提請備查。

說明：旨述各課程修正業經 100 學年度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提請備查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臺灣生態系」、「台灣現代戲劇概論」兩門課程，並追溯至 97-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科目表。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中區跨校通識全英語授課課程」，擬與中國醫藥大學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開設兩門全英語授課之校際選修課程「臺灣生態系」、「台灣現代戲劇概論」，上課地點在本校、教師鐘點費由中國醫藥大學之計畫經費支應，其課程大綱如附件。
- 二、此兩門課程經與中國醫藥大學協調確認合作開課後，未及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業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召開），為鼓勵學生選習並保障修課學生權益，擬提請備查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臺灣生態系」、「台灣現代戲劇概論」兩門課程，並追溯至 97-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科目表。
- 三、後續將補提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領域別	備註
AGE3477	臺灣生態系 Ecosystems in Taiwan	選	2	2	一~三	不限	數理科技領域	新增
AGE4386	台灣現代戲劇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odern Drama	選	2	2	一~三	不限	藝術陶冶領域	新增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9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係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說明二略以：「旨揭考試規則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款有關『核備』文字，請予釐清相關程序究為核定或備查，並配合修正…」以及說明三：「本部業以100年9月19日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修正發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條之一，爰旨揭考試規則現行條文第9條有關學位撤銷，請予增列其後續處理程序」之意見，辦理條文修正作業。
- 二、檢附案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如附件，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

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其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該系所、學位學程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

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必修科目分班開課協調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第四條。
- 二、因考慮部分學系僅有大學部單一學制無研究所可合併計算開課總時數，致排課無彈性空間，由現行規定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調整為 2 倍。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 四、開課作業：
 -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 (二)開課人數
 -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
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 2.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原則。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原則。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 5.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排課作業原則：
 -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377 號函辦理，並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經師培中心本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師資生閱讀教學能力，擬將「閱讀理解教學」一科，納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選修科目。
- 三、為因應幼托整合，將「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課程名稱含「幼稚園」者修正為「幼兒園」，本案業經本學期教育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

- 一、通過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 二、「幼兒園」英譯 Kindergarten 是否妥適，請幼教系再做思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九二000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九四00二二七0三號函核備
 97.6.17 (96)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 台中(二)字第0970127627號函核定
 99.6.8 (98)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1 台中(二)字第0990111681號函核定
 101.5.29 (100) 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2	1.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必修 10 學分， 需含「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兩科，其餘自行選擇必修 6 學分。
寫字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鄉土語言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	2	
生活科技概論	活領域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2	
音樂	藝術與	2	
鍵盤樂	人文領域	2	
表演藝術		2	
美勞		2	
藝術概論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	2	
民俗體育	育領域	2	
童軍	綜合領域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教育哲學		2	三科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2	必修

班級經營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七科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兒童心理學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德育原理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科學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育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中等教育	2	2	
青少年心理學	2	2	
視聽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英文故事教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2	2	
鄉土文化教育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3	3	
網路與教學	3	3	
網路與測驗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2	2	
音樂心理學	2	2	
音樂教育史	2	2	
運動教育學	2	2	
適能教育	2	2	
動作教育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2	2	
海洋通論	2	2	
新移民教育	2	2	
閱讀理解教學	2	2	新增科目

提案三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3.14(95)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1644號函核定

99.1.5(98)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18536號函核定

101.5.29(100)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言表達 Language expression in young children	必	2	2	二上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一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Development and Care of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一全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二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兒教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必	3	3	三上	修改科目名稱
教育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Kindergarten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四全	修改科目名稱
	幼兒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必	4	4	三全	修改科目名稱
小計			24	28		
選修 (至少選六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ation Methods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選	2	2	二下	
	幼兒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選	3	3	四上	修改科目名稱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三上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Young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選	3	3	三上	
	幼兒行為輔導 Guidance of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選	2	2	四上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選	2	2	四上	
小計			6	6		
合計			30	34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提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體育學分調整為大一、大二體育各認列 1 學分 4 小時之全學年課程。
- 三、檢附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略）。

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通課程 (28 學分)

(一) 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GE0104	國文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必	4	4	一全	
AGE0605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Year 1)	必	2 1	4	一全	調整為大 一大二體 育學分各 1 學分
AGE0606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Year 2)	必	0 1	4	二全	
(二) 通識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 學分/時數		備註	
1. 數理科技領域	2 (3 選 1)	4	6			
2. 社會人文領域	4 (4 選 2)	4	8			
3. 藝術陶冶領域	2 (3 選 1)	2	4			
合 計	8	10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1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9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一) 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雙聯學制協議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略)。

決議：原則同意，細節部份授權國研處與該校協商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School of Management) 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TCU) and Department of ___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YIT) is signed to make it feasible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to receive Certificate of Credit authorized by both universities upon the fulfillment of course-taking.

2. Project Name

This educational project is entitl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3. Certificate of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students who attend this Program will receive two respective Certificates of Credit awarded by the departments to which they belong at their home and abroad universities upon getting access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is Program.

4. Recruitment , Course Request and **qualification**

Recruitment techniques and the content associated with the courses ar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negotiated by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sophomore or junior student at the home university.** Detailed regulations ar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5. **Course planning and bridging** of Study

The selected cours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obtained from host department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urse planning of home department, and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home department if necessary.The duration of program mainly depends on the mutual agreement. Detailed regulations ar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6. Tuition

The amount of tuition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determined by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Students attending this program need not pay tuition to their abroad universit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who take exclusive courses. ~~Arrangement of tasks such as suspension of schooling and the drop-out of school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by overseas alliance university.~~

7. Duration of stay

The stud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2 semesters.

8.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The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y.

9. Degree conferred

The Bachelor's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bot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fter the student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10. Number of Participant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negotiation determin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rying great efforts to make possible the exchange-student number equal to each other.

11.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validity is based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It will cease to be valid as long a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ointly determine to eliminate this agreement. Should one of both universities wish to cease the agreement or rectify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compulsory to inform the other university of the alternation twelve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academic year by means of document-based notification. Upon the elimination of agreemen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long before the elimination of agreement are allowed to keep studying at abroad university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program.

12. Other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treated as the valid document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is memorandum will go into effect once both the universities have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it by signing and exchanging the memorandum.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Chaang-Yung Kung
Director & Professor
Date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ate :

Appendix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of and Department of _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gree to perfor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abbreviated as Program).
2.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consist of the following groups:
 -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3.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gram, Department of ___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ill admit student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February and September of each year, and so do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o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 authorized by the abroad universit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earn at least 33 credits within an academic year (two semesters) and earn no more than 25 credits in each semester. Suspension of schooling and the drop-out of school are forbidden in the period of program.
4. Academic Requirement
 - (1) To obtain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s authorized by the overseas alliance university, students must earn at least 33 credits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at the overseas alliance university.
 - (2) Students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ust earn at least 33 credits within the period of study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tails about courses are listed in the end of Appendix for the reference.)
 - (3) Student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ust earn _____ credits within the period of study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tails about courses are listed in the end of Appendix for the reference.)
 - (4) Upon taking the courses due to the above guidelines, students at both universities are allowed to apply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combination of credi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o obtain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s authorized by the overseas alliance university.
5.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depends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authorized certificates of language is a must.
 - (1) Chinese-language-based certificate (TOP): Capability of Level One
 - (2) Internet-based Test of TOEFL: with the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_____
 - (3) Grade Point Average (GPA): with the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_____
6. Participa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 task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leave-taking and withdrawal prior to the deadline of registration and readmission procedures ar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7. Students granted approval to atte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s par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who cannot complete their studies but have not exceeded the maximum allowable time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o complete their program of study when combining the time of study spent at both universities must present a report and relevant documentation two week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classes for the current semester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s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readmission to their original department or school and the appropriate year in their degree programs. Credits earned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y be waiv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 Waiving Course Credit.

8. Male students from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ho are granted approval to atte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ut have not completed mandatory military service must proce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prepare documentation two months before departure so that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may request approval from local governments on their behalf.
9. Other issues not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resolv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departments or schools.

Cours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Total Credit: 33 credits in the period of study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Course Name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otaling 33 credits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Research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3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Business and Application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3
	企業營運計畫書撰寫實務 Practice of Operational Proposal Writing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Global Strategy Management	3
	行銷規劃與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Strategy	3

2. Total Credit: ____ credits in the period of study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Course Name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and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____ Department of ____ University totaling ____ credits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chool of Management)雙聯學制協議

1. 目標

本雙聯學位協議簽訂係為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赴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以下簡稱NYIT）管理學系修習學分合格後同時獲得雙方學分承認。

2. 協議計畫名稱

名為「國際雙聯學制合作計畫」

3.課程證明

依照規定本系學生參與完成此課程計畫學分合格者，將取得雙方承認之學分

4.申請資格與課程要求與甄審之規定

申請資格與承認的課程依照雙方校方簽訂的協議，申請人必須為原就讀學校全職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詳細內容記載於學校層級協商簽訂之「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備忘錄附錄）內

5.課程計畫銜接之設計與學分之承認

至對方學系所修課程，必須與原就讀學系課程規劃相同，以利課程銜接；遇有學分承認疑義，需提請原就讀學系審查認定。課程計畫期限與學分承認主要依照雙方校方簽訂的協議。詳細內容記載於學校層級協商簽訂之「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備忘錄附錄）內

6.學費

學費依照原所屬學校申請學生的規定。參與此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只要修習雙方所協議之課程者，不必再繳付學費給其留學之學校，但如其本身修習非雙方協議之額外課程者，不在此限。

7. 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必須在對方學校至少修業 2 學期。

8.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

9. 學位授予

當學生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將授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和 紐約理工學院學位資格。

10. 參與學生人數

本雙聯學制計畫參與學生人數以雙方學校協商為基礎，雙方必須盡可能對等。

11.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經雙方協議停止時即可停止，任何一方想要停止或更改其內容時，要在學年結束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協議終止前已參與本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則可依繼續修習課程，直至完成其學業為止，不受影響。

12. 其他事項

此協議書以中文及英文簽署。其中英文版本為有效文件，中文版本為參考之用。本附錄自兩校簽署、並交換此附錄之日起生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龔昶元

Date :

紐約理工學院 管理學系
主任

Date :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School of Management) 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chool of Management)雙聯學制協議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_____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s signed to make it feasible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to receive Certificate of Credit authorized by both universities upon the fulfillment of course-taking.

3. 目標

本雙聯學位協議簽訂係為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赴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以下簡稱NYIT）管理學系修習學分合格後同時獲得雙方學分承認。

2. Project Name

This educational project is entitl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Dual Program”.

4. 協議計畫名稱

名為「國際雙聯學制合作計畫」

3. Certificate of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students who attend this Program will receive two respective Certificates of Credit awarded by the departments to which they belong at their home and abroad universities upon getting access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is Program.

3.課程證明

依照規定本系學生參與完成此課程計畫學分合格者，將取得雙方承認之學分

4. Recruitment , Course Request and 甄審之規定

Recruitment techniques and the content associated with the courses ar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negotiated by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sophomore or junior student at the home university.**

Detailed regulations ar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4.申請資格與課程要求與甄審之規定

申請資格與承認的課程依照雙方校方簽訂的協議，申請人必須為原就讀學校全職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詳細內容記載於學校層級協商簽訂之「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備忘錄附錄)內

5. Course planning and bridging of Study

The selected cours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obtained from host department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urse planning of home department, and should be approved by the home department if necessary. The duration of program mainly depends on the mutual agreement. Detailed regulations ar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5.課程計畫銜接之設計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obtained from host department shall be 至對方學系所修課程，必須與原就讀學系課程規劃相同，以利課程銜接；遇有學分承認疑義，需提請原就讀學系審查認定。課程計畫期限與學分承認主要依照雙方校方簽訂的協議。詳細內容記載於學校層級協商簽訂之「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備忘錄附錄)內

6. Tuition

The amount of tuition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determined by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Students attending this program need not pay tuition to their abroad universit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who take exclusive courses. ~~Arrangement of tasks such as suspension of schooling and the drop-out of school is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 by overseas alliance university.~~

6.學費

學費依照原所屬學校申請學生的規定。參與此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只要修習雙方所協議之課程者，不必再繳付學費給其留學之學校，但如其本身修習非雙方協議之額外課程者，不在此限。

7. 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必須在對方學校至少修業 2 學期。

7. Duration of stay

The stud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2 semesters.

8.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

8.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The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y.

9. 學位授予

當學生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將授予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和 紐約理工學院學位資格。

9. Degree conferred

The Bachelor's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bot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TCU)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YIT) after the student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10. Number of Participant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negotiation determin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rying great efforts to make possible the exchange-student number equal to each other.

10. 參與學生人數

本雙聯學制計畫參與學生人數以雙方學校協商為基礎，雙方必須盡可能對等。

11.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validity is based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It will cease to be valid as long a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ointly determine to eliminate this agreement. Should one of both universities wish to cease the agreement or rectify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compulsory to inform the other university of the alternation twelve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academic year by means of document-based notification. Upon the elimination of agreemen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long before the elimination of agreement are allowed to keep studying at abroad university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program.

11.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經雙方協議停止時即可停止，任何一方想要停止或更改其內容時，要在學年結束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協議終止前已參與本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則可依繼續修習課程，直至完成其學業為止，不受影響。

12. 其他事項

此協議書以中文及英文簽署。其中英文版本為有效文件，中文版本為參考之用。本附錄自兩校簽署、並交換此附錄之日起生效。

12. Other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treated as the valid document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is memorandum will go into effect once both the universities have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it by signing and exchanging the memorandum.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龔昶元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紐約理工學院 管理學系
主任

Dr. Chaang-Yung Kung
Director & Professor
Date :

Date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各乙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

理學院院級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與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數位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A. 培養資訊科技的理論與實務能力。	●		●	
B. 培養整合設計的理論與實務能力。	●		●	
C. 培養數位學習的理論與實務能力。	●		●	
D. 培養團隊合作與開闊胸襟之態度與專業能力。		●		●

院級教育目標 數位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紮實理論基礎與卓越實務能力之數理及資訊人才	培育具備認真負責、團隊合作態度之專業之人才	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及寬闊視野之人才	培育具備積極創新、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A. 培養資訊科技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		●	
B. 培養整合設計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		●	
C. 培養數位學習的專業發展與研究能力。	●		●	
D. 培養團隊合作與開闊胸襟之態度與專業能力。		●		●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數位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領域基本科學與數學知識	1-2 具備科學應用與資訊科技表現能力	2-1 具有團隊合作、溝通協調之技巧	3-1 瞭解科學和數位資訊發展趨勢及與社會互動之整合能力	3-2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	4-1 具有專題規劃與製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統化、創意性之問題解決能力
A1 具有計算機基本理論與 <u>應用</u> 能力	●	●					
A2 具有多媒體系統 <u>應用</u> 與整合能力	●	●			○		
B1 具有藝術與設計暨美學趨勢之理論研究基礎	●						

B2 具有 <u>數位內容產業</u> <u>設計及行銷</u> 能力		●	●			●	●
B3 具有設計整合與設 計溝通之實務執行能力		●	●	●	●	●	●
C1 具有數位學習基本 概念能力	●	◎					
C2 具有數位學習課程 <u>腳本</u> 設計能力	◎	●				●	◎
D1 具有團隊專案規劃 設計與執行能力			●	●		◎	◎
D2 具有團隊合作與互 助關懷之態度			●		●		

雙圈表示增加：◎ 空心表示刪除：○ 實心為未變動：●

理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研究所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 領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知 識	1-2 具備科 學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現 能力	2-1 具有團 隊合作、溝 通協調之技 巧	3-1 瞭解科 學和數位資 訊發展趨勢 及與社會互 動之整合能 力	3-2 具備連 結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養 之態度	4-1 具有專 題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 統化、創意 性之問題解 決能力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 發展研究能力	●	●					
A2 具有多媒體系統應 用與整合研究能力	●	●			○		
B1 具有藝術與設計暨 美學趨勢之理論研究 能力	◎				○		
B2 具有數位內容產業 設計、行銷及研究能力			●		○	●	●
B3 具有設計整合與溝 通之實務與研究能力			●	●		●	●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 與研究設計能力	●	●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系 統平台設計與研究能 力	◎	●				●	◎
D1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 研究與成果態度			●	●	●	●	◎
E1 具備實驗研究計畫 統計能力	●	●				●	●

理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1-1 熟悉各 領域基本科 學與數學知 識	1-2 具備科 學應用與資 訊科技表現 能力	2-1 具有團 隊合作、溝 通協調之技 巧	3-1 瞭解科 學和數位資 訊發展趨勢 及與社會互 動之整合能 力	3-2 具備連 結科學與人 文關懷素養 之態度	4-1 具有專 題規劃與製 作之執行力	4-2 具有系 統化、創意 性之問題解 決能力
A1 具有計算機理論與 發展研究能力	●	●					
A2 具有多媒體系統應 用與整合研究能力	●	●			○		
B1 具有藝術與設計暨 美學趨勢之理論研究 能力	◎				○		
B2 具有數位內容產業 設計、行銷及研究能力			●		○	●	●
B3 具有設計整合與溝 通之實務與研究能力			●	●		●	●
C1 具有數位學習認知 與研究設計能力	●	●					
C2 具有數位學習系統 平台設計與研究能力	◎	●				●	◎
D1 具有團隊合作分享 研究與成果態度			●	●	●	●	◎
E1 具備實驗研究計畫 統計能力	●	●				●	●

陸、下午 4 時 10 分散會